

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

菏泽市牡丹区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

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

菏区发改价格〔2024〕136号

关于明确牡丹区公办 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

牡丹区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长远发展，进一步规范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，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和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明确省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继续执行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菏泽市教育局、菏泽市财政局文件《关于调整菏泽市属及牡丹区、开发区和高新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菏发改成本〔2019〕16号）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牡丹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为：省级示范幼儿园 380 元/生·月，一类幼儿园 320 元/生·月，二类幼儿园 240 元/生·月，三类幼儿园 200 元/生·月。已经审批注册但未评定类别的公办幼儿园，其保教费标准暂按不高于三类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二、幼儿入园后退（转）园的，保教费按月计退，当月入园时间 15 天及以下的，按半个月退费，超过 15 天的，不退费。

四、幼儿园应当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减免政策，对脱贫享受政策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儿童，孤儿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重点困境儿童，残疾儿童，低保家庭儿童，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免收保教费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。

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

牡丹区教育和体育局

牡丹区财政局

2024 年 8 月 27 日